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68号令，以下简称68号令）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新政策新举措陆续出台，有必要对部分规定加以修订。因此，我们对68号令进行修订，形成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的必要性

近年来，新修订的《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对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改革不断深入需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与之相适应，同时，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针对此前财务规则施行面临的问题，也需对现行财务规则作补充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强化对事业单位的预算约束、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二、修订的原则

**（一）坚持聚焦性。**实践证明，68号令框架体系比较合理，有效地规范了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因此，此次修订保持了现有的章节框架，聚焦于反映财政改革成果、解决与新的制度不相衔接的问题，修订部分条款。

**（二）坚持普适性。**考虑到事业单位体系庞大、情况复杂，修订时条款内容不宜过于具体。对某一行业或某一单位的特殊要求，主要通过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

**（三）坚持包容性。**综合考虑“放管服”改革和事业单位各项改革进展，在与当前改革成果和政策规定相衔接的同时，以原则性表述为主，为下一步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预留空间。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68号令共12章69条。修订后，《征求意见稿》共12章72条。其中，新增7条、删除3条、合并1条、在原条款基础上修改40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会计核算依据。**为加强与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衔接，总则中第6条规定“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增加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的相关要求。**根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关于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的规定，第24条规定“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删除“事业基金”表述。**68号令规定非财政拨款结余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后的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2019年实行的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取消了“事业基金”这一科目，与之衔接，第30条、31条等中删除了关于事业基金的表述，并在第30条中规定非财政拨款结余剩余部分仍可“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

**（四）取消专用基金中的“修购基金”。**2019年实行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后，事业单位在制度转换时补提了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按月计提折旧，不需再提取修购基金，因此第33条关于专用基金的规定中删除了有关修购基金的内容。

**（五）强化专用基金的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用基金管理，解决部分单位专用基金余额较大等问题，提高专用基金使用效益，第34条明确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专用基金的预算管理，按照实际需要提取，保持合理规模。对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要求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对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六）修订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68号令中的财务报告主要是指决算报告。目前，事业单位财务报告除核算基础为收付实现制的决算报告外，还包括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部门财务报告等。为体现上述改革成果、同时给今后改革预留空间，在第10章中新增了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定义及构成等条款，明确了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七）明确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适用问题。**从目前的情况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既有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也有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还有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的，如《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财务管理办法》（财金〔2016〕8号）等。为此，在67条中规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顺序作了修改。